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10530
總收文號	111050/22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 承辦人：李聯康
 電話：02-87711839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18693A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三

擬：1. 轉知各相關人員。
 2. 網路公告。
 3. 存查。

秘書長高宗華 理事長廖茂為 11105 證照業務組 組長饒世樟

主旨：有關救生員複訓評分基準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111年5月19日北商大體育字第1111260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經111年4月27日「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第2次諮詢規劃會議」決議，複訓術科測驗項目「200公尺救生四式」及「心肺復甦術(含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)」扣分標準，比照本年新訓檢定扣分標準調整，部分動作錯誤由原先扣32分調整「每一違規動作姿勢扣8分，採逐次累積扣分」，另各檢定科目動作要求亦比照新訓檢定科目辦理。
- 三、檢送經前揭會議通過之調整案，請貴會於收文後依此辦理複訓術科測驗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輔英科

技大學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
適能訓練協會

副本：「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
」執行小組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裝

訂

線